

关于无主物品处理的公告（2019001 号）

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，对位于兰山区南道村 736 号民房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该民房内灌装裂王修复乳（上海洁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品，生产许可证：鲁妆 20170026，被委托方：临沂爱琪日用化妆品厂，限用日期：HG180920 20210919）等化妆品，经多次联系当事人确认和处理未果。

为维护上述涉案物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便于本机关尽快办理案件，请上述物品的所有人或利害关系人在本《公告》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，携带物品所有权属证明到本机关协助调查。逾期未向本机关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对上述涉案物品按无主物品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51 号

联系电话：0539-5250182

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 1 月 4 日